

<<常识判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常识判断>>

13位ISBN编号：9787801408310

10位ISBN编号：7801408314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作者：谭林妃 主编

页数：160

字数：32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常识判断>>

内容概要

考试录用是公务员制度的核心，也是当前建立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

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建立，是改革开放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干部人事制度开始走上了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的轨道。

中国是考试制度的故乡。

科举考试创始于隋，完备于唐，废止于清。

在存续1300年的历史进程中，考试制度不断丰富发展，瓜瓞绵绵，根深叶茂，成为我国传统文化宝库中的一件瑰宝。

从某种意义上说，她对于民族的繁盛、文化科学的发展、国民素质的提高、国家的选贤任能都是功不可没的。

同时，也对推进世界文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正如英国学者说的，“考试是中国发明的，它将和火药与印刷术一样，使欧洲国家发生另一次的大变化”（引自邓嗣和著《中国考试制度史》附录）。

英国学者所说的“另一次的大变化”，是指英国学习借鉴中国科举经验，颁发《关于录用王国政府文官的枢密院令》，推行考试录用制度，首创了现代文官制度即公务制度，并被欧洲以及世界各国所效仿。

公务员考试录用是考试制度历史的回归和发展。

无论是指导思想、考试内涵和方式方法，都不可同日而语。

公务员的考试录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开阔了选人用人的视野，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愿成为公务员的人提供了在平等的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的机会，有利于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从而为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创造了条件。

坚持选人用人的透明度，将选人用人置于社会、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之下，促进了政府机关的廉政建设，从机制和制度上防止选人用人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坚持鼓励进取、奋发向上的机制，引导青年认真学习、勇于进取，有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一种重才、爱才、惜才、用才的良好风气。

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丰富和发展选人用人的方法，尽力克服科举制度中存在的“朝有幸进之臣，野有抑郁之士”的现象，力争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适才适用，促进全社会人才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

<<常识判断>>

作者简介

<<常识判断>>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常识判断导引 第一节 常识判断大纲点读 第二节 常识判断考情总览 一、考情导航 二、题型分布第二章 法律常识 第一节 法理学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法律体系 二、法系 三、法的效力 四、立法程序 五、立法权限 第二节 宪法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宪法基本理论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五、基层政权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关系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七、全国人大常委会 八、人民法院的组织和制度 九、选举制度 第三节 民法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民法的概念 二、民事法律关系 三、民事法律事实的种类 四、自然人 五、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六、法人 七、民事法律行为 八、代理 九、特殊侵权行为 十、相邻关系 十一、不当得利 十二、民法上的优先购买权 十三、遗产继承 十四、监护 十五、婚姻家庭 十六、买卖合同 十七、个人合伙 第四节 刑法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刑事责任年龄 三、刑事责任能力 四、犯罪主观要件 五、排除犯罪的事由 六、犯罪的未完成状态 七、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八、共同犯罪 九、单位犯罪 十、贪污罪 十一、受贿罪 十二、挪用公款罪 十三、挪用资金罪 十四、职务侵占罪 十五、行贿罪 十六、刑罚的裁量 十七、刑罚的执行 十八、追诉时效 第五节 商法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区别 二、股份与股票 三、有限责任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节 经济法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拍卖法 三、招标投标法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产品质量法 六、税法 七、劳动法 第七节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行政法 二、行政行为的有效要件 三、行政处罚法 四、行政许可法 五、行政复议法 六、行政诉讼 第八节 民事诉讼法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民事诉讼的特征 二、回避 三、简易程序 四、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节 刑事诉讼法剖析及真题点拨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二、监外执行 三、简易程序 第十节 法律常识能力自测第三章 政法常识第四章 经济常识第五章 管理常识第六章 历史常识第七章 自然常识第八章 科技常识第九章 2009年最新地方常识判断真题精选

<<常识判断>>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常识判断导引 第一节 常识判断大纲点读 在常识判断部分的考核内容上，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大纲要求不尽相同。

就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而言，2005年和2006年的考试大纲的描述一般为：“常识判断部分涵盖法律、政治：经济、管理、人文、科技等方面，侧重测查考生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涉及宪法、行政法、经济法、民法等内容。

”2007年和2008年的考试大纲对常识判断部分的考核范围做了重大调整，大纲要求常识判断部分主要测查报考者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主要涉及的法律是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

据此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的常识判断部分不再涉及其他学科常识知识。

但是，在各个地方的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有的借鉴中央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经验只考查法律常识，有的地方在考查法律常识的同时注重考查其他学科的常识。

2009年的大纲又回归到了全面考察常识，但是出现了细微的差别，在回归的过程中，大纲将人文常识剔除，而融入了历史和自然常识，说明大纲将考查重点转移到了对于基础常识的掌握。

例题：下列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A．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省人才市场管理暂行条例》

B．省人事厅颁布的《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办法》 C．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D．省人事厅转发人事部制定的《公务员录用面试考官管理暂行办法》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根据此规定可知，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主体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常委会。故选A。

<<常识判断>>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